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及接受他人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向相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李建辉

赵建青

年 月 日